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友愛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娟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

被告 天漾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廷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9,79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簽訂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10樓裝修契約），約定價金新台幣（下同）140萬元，且應自開工時起90個工作天內完成。詎被告迄未完工，施作之部分工程亦有瑕疵，爰依系爭10樓裝修契約第10條第1點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以契約總價之8%計算之違約金13,200元。

(二)又伊與被告於113年6月6日簽訂台東山序漫旅9F背包客房裝修工程（下稱系爭9樓裝修契約），約定價金175萬元，伊已

01 依約給付。然被告迄今僅採購床架432,413元、197,790元，
02 其餘工程均未施作，經伊數次催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
03 495、502條規定解除系爭9樓裝修契約，並依同法第179條規
04 定，請求被告返還材料費用外之工程款1,119,797元不當得
05 利。

06 (三)並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1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被告應給付原告1,119,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10樓裝修契約、請款
15 單、預算單、安邑居有限公司報價單、系爭9樓裝修契約之
16 預算單、請款單、未完工照片、速通有限公司報價單、被告
17 公司員工之名片（見本院卷第21至43頁）為憑；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
19 述及聲明，且上開資料業經本院調查屬實，是原告上開主張
20 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主張依系爭10樓裝修契約
21 第10條第1點約定，被告應賠償以契約總價140萬元之8%計
22 算之違約金112,000元（計算式： $1,400,000 \times 8\% = 112,000$
23 元），就系爭9樓裝修契約部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4 被告返還工程款1,119,797元不當得利，應屬有憑；逾前開
25 金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2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違約金債權及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8日送達被告（於114年7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10樓裝修契約第10條第1點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2,000元，及1,119,797元，暨均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徐晶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明學